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姜茗灝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

被告 宇伯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2年4月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0,680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35,000元＋勞退金2,178元）×12月×5年）＝2,230,68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5項自112年4月2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
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

三、另聲明第2項請求如附表所示項目之價額共計147,766元及第4項請求給付未提撥之退休金14,259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92,705元【計算式：2,230,680元(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)+147,766元(聲明第2項)+14,259元(聲明第4項)=2,392,705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6,507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8,253元【計算式：24,760元-16,507元=8,253元】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8,25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112年3月1日至同年4月2日短少薪資	37,333元
2	平日加班費	31,298元
3	休息日加班費	71,552元
4	國定假日加班費	4,083元
5	特休未休工資	3,500元
合計		147,766元

